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惠娟02-27877364
電子郵件信箱：chceve@fda.gov.tw

106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

受文者：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6002117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食品用洗潔劑消毒成分之標示，以及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中香料、著色劑成分管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5月31日106潔逸字第019號函。
- 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簡稱食安法)第27條第2款略以：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明顯標示「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」；再依現行食安法施行細則第26條：「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稱主要成分或成分，指食品用洗潔劑中具消毒、清潔作用者」。產品中可抑制細菌生長(bacteriostatic)或可殺死細菌(bacteriocide)之抗菌成份屬消毒作用成分之一種，故無論其作用對象為「食品用洗潔劑本身」或「供消費者使用之碗盤碟」，廠商皆應於產品標示抗菌成分之中文化學名稱。
- 三、有關本署「食品用洗潔劑管理QA」中Q34之第2點回答之重點為：當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(例如洗碗精)之成分含有抗菌劑，但對消費者之碗盤碟並無實質抗菌效果時，不得宣稱「抗菌」效果，或建議敘明「抗菌成份之添加，係使清潔劑本身不會繁殖細菌」或等同詞義之文句，否

